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优先股股份登记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优先股发行挂牌登记文件。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《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88号，以下简称“股份登记函”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股份登记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